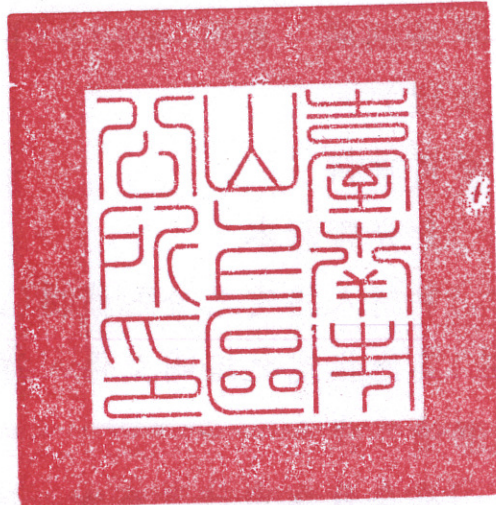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所行字第115000901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辦理「114年度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生活扶助費核發作業」申請事宜。

依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辦理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生活扶助費核發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二、申請資格：如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生活扶助費之核發對象為114年度設籍本市山上區滿一年(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設有戶籍)之區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符合核發要件者之外籍或大陸配偶，請檢具居留證，居留證之居留地僅限臺南市山上區。

(二)於114年出生，至114年12月31日仍設籍區民。

(三)於114年死亡之設籍區民，請檢具法定繼承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於114年因就學需要辦理遷出後再遷入，並至114年12月31日仍設籍區民，請檢具在學證明。

三、基於發放作業之安全考量，本生活扶助費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轉帳。

四、核發金額：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人新臺幣700元。

五、申請期間：自115年10月0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上班日受理)。

六、申請資料

(一)身分證影本。

(二)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山上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影本。

(三)其他指定之證明文件，詳公告事項二。

七、申請方式：

(一)符合旨案申請資格者，請將申請相關資料填妥後115年10月0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上班日受理)，繳交至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若逾期申請或缺相關文件資料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件者，當視同放棄該權利。

(二)前年度已提出申請且設籍無異動者，不須提出申請，本所將依照其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山上區農會或郵局)匯款帳號，直接撥入至該帳號。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請參照「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辦理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生活扶助費核發作業要點」。

區長郭孟淑